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運用重大影響之公司，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於收購後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賬項、按金、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內。

####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浮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上文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多種估計，可對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載於下文。

#### 利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5,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5. 財務工具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參與以外幣交易之證券買賣投資，因此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暫時仍未有一套外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會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徵求財務顧問之意見。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價格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定息應收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涉及其浮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歸納為應收賬款、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於金融工具內交易對手之金融承擔。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款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 (續)

####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及買入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會藉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按類似的會藉債券的近期交易價格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而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有關的收益率曲線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	1,132,153	130,65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租金收入	3,801	2,723
	<b>1,229,840</b>	<b>223,0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7,098	1,149,870	9,071	3,801	1,229,840
分項業績	(4,856)	835,379	8,832	9,081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融資成本					(10,897)
除稅前溢利					784,044
稅項支出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2,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0,232	2,332,833	127,585	88,529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	134,419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	60,044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332,56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	-	19,114	19,215
折舊	92	-	-	141	389
存貨減值	1,070	-	-	-	1,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分項業績	(2,086)	104,524	11,528	12,166	12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樓宇之重估盈餘					77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5,124)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溢利					104,607
稅項支出					(99)
本年度溢利					104,508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5,965	1,150,463	75,034	195,760	1,427,222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29,089
綜合總資產					1,456,311
負債					
分項負債	3,789	101,834	1,550	35,518	142,691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1,890
綜合總負債					154,5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6	-	-	17	15	88
折舊	281	-	-	112	224	617
存貨減值	92	-	-	-	-	92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	-	-	-	127,039	-	127,039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27,902	221,932
中國	1,938	1,154
	<b>1,229,840</b>	<b>223,0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 地區分項 (續)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90,594	1,259,467	19,215	88
中國	68,585	167,755	-	127,039
	<b>2,559,179</b>	<b>1,427,222</b>	<b>19,215</b>	<b>127,127</b>

###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7,871	17,5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439,498	61,506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b)	(3,962)	(1,000)
	<b>801,269</b>	<b>79,562</b>

附註：

- (a)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股息收入。
- (b) 年內，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價約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定義見附註20）提早贖回票面值約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約39,5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定義見附註20）所發行的貸款票據，價值6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9,287	14,077
— 銀行存款	1,412	695
— 其他	314	65
	<b>11,013</b>	14,837
滙兌收益淨額	10,668	—
其他	764	113
	<b>22,445</b>	14,950

##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淑沅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80	-	-	-	80
張健先生	-	-	-	-	-
	<b>440</b>	<b>2,675</b>	<b>42,360</b>	<b>36</b>	<b>45,511</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淑沅女士	-	455	13,000	12	13,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715	-	12	7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53	-	-	-	53
	<b>413</b>	<b>2,470</b>	<b>13,000</b>	<b>36</b>	<b>15,919</b>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續)

##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五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5	1,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1,349</b>	<b>1,269</b>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2.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11,342)	-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85)	(99)
	<b>(11,527)</b>	<b>(99)</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支出 (續)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84,044</b>	104,607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	<b>(137,208)</b>	(18,30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b>(10,479)</b>	(2,0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82,438</b>	6,0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54,539</b>	14,9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989)</b>	(1,0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83)</b>	(45)
其他	<b>255</b>	3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1,527)</b>	(99)

##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b>1,020</b>	91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b>62,847</b>	60,5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59</b>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89</b>	617
存貨減值	<b>1,070</b>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52,560</b>	24,095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b>(3,801)</b>	(2,723)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b>1,535</b>	1,671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b>41</b>	246
租金收入淨額	<b>(2,225)</b>	(806)
滙兌虧損淨額	<b>-</b>	1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2,855	2,99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425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2,070
	<b>14,280</b>	<b>15,060</b>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b>772,468</b>	104,51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289,070,361</b>	300,660,114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40
滙兌調整	62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80,005
出售	(100)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11,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6
滙兌調整	321
購入	19,114
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7)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6,8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589</b>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b>53,559</b>	30,510
— 在中國	<b>24,950</b>	103,176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b>3,080</b>	2,840
	<b>81,589</b>	136,52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608	2,148	3,058	501	8,315
滙兌調整	663	-	-	-	-	663
添置	-	-	37	51	-	88
重估增值	-	712	-	-	-	7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47,034	-	-	-	-	47,0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兌調整	349	-	-	-	-	349
添置	-	-	100	1	-	101
重估增值	-	510	-	-	-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	1,055	-	-	-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	(780)	-	-	-	(780)
待售之資產(附註27)	(48,046)	-	-	-	-	(48,0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105</b>	<b>2,285</b>	<b>3,110</b>	<b>501</b>	<b>10,001</b>
包括：						
按成本值	-	-	2,285	3,110	501	5,896
於二零零六年估值	-	4,105	-	-	-	4,105
	-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633	2,297	501	4,431
本年度撥備	-	61	312	244	-	617
因估值而撇銷	-	(61)	-	-	-	(6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	87	139	163	-	389
因估值而撇銷	-	(87)	-	-	-	(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2,084</b>	<b>2,704</b>	<b>501</b>	<b>5,289</b>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105</b>	<b>201</b>	<b>406</b>	-	<b>4,712</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3,320	240	568	-	51,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3,000港元)，387,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2,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9,000港元)。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20,503	134,261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15,607	19,272
	<u>536,110</u>	<u>153,533</u>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	20,737	17,572
— 會籍債券	528	528
	<u>21,265</u>	<u>18,100</u>
總額	<u>557,375</u>	<u>171,633</u>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該等貸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實際息率:7.9%)及年息2.25%(實際息率:7.5%)計算,而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由新鴻基及聯合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新鴻基及聯合提出贖回。

年內,聯合應本集團的要求提前贖回其所發行的所有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有貸款票據指新鴻基所發行的貸款票據。

### 21.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6,626**

可轉換債券(「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將債券本金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即聯合物業(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內,按一份債券兌一股債券發行人股份的初步比率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

於轉換期間開始前,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而於轉換期內則按年利率4%計息。實際息率為7%。債券因債券的轉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利用二項模式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50,189	571,410
—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540,321	315,054
	<b>1,690,510</b>	<b>886,4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3%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9.0%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

### 23.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於六個月內償還。

###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50	2,409
91-180日	992	-
181-360日	258	93
	<b>7,400</b>	<b>2,502</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6,308</b>	<b>9,999</b>
	<b>33,708</b>	<b>12,5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21,380	62,429
浮息貸款	2,218	12,000
	<b>123,598</b>	<b>74,429</b>

定息應收貸款之已收取平均利息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約為年息11%（二零零五年：12%）。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定息應收貸款額80,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及浮息應收貸款額2,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均已抵押。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2.75%至4.60%（二零零五年：0.03%至3.9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0.38%至3.16%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 27.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當中31,220,000人民幣之訂金（相當於30,027,000港元）已收取。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2,550,000港元）及此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此出售之溢利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續)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0,953
在建工程	48,0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u>134,419</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應付稅項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60,044</u>

###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14,684	35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0,796	41,141
	<u>55,480</u>	<u>41,176</u>

###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4.35%至8.25%（二零零五年：4.0%至8.0%）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b>30,000,000,000</b>	30,00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b>297,479,547</b>	301,755,547	<b>2,975</b>	3,018
股份回購	<b>(14,596,000)</b>	(4,276,000)	<b>(146)</b>	(43)
於年終	<b>282,883,547</b>	297,479,547	<b>2,829</b>	2,97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份	504,000	1.26	1.25	634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	2,000,000	2.68	2.48	5,2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份	9,352,000	3.33	3.00	30,014
二零零六年十月份	112,000	3.15	3.14	35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份	2,628,000	3.88	3.79	10,176
	<b>14,596,000</b>			<b>46,378</b>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46,23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為5,39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此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1,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關於收購投資物業時已簽訂但並未呈列於 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費用	-	14,716

### 35.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640	22,1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10,235	737,033
可供出售投資	115,607	19,272
證券經紀行存款	196	-
銀行存款	-	10,526
	<b>1,352,678</b>	<b>788,931</b>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b>1,951</b>	<b>1,5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5	2,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13
	<b>875</b>	<b>2,821</b>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為2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年期。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3,80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723,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8	3,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39	5,087
	<b>6,517</b>	<b>8,6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000港元）。

### 38. 關連各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800	17,128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b>46,860</b>	<b>17,188</b>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5,98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75%已發行股本。本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

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收購公司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公允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44,065	35,940	80,005
在建工程	47,034	—	47,0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9)	—	(51,669)
應付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22,503)	—	(22,503)
稅項負債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5,391)
	<u>17,435</u>	<u>30,549</u>	<u>47,984</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96)</u>
			<u>35,988</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支付			30,980
應收貸款			<u>5,008</u>
			<u>35,988</u>
因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0,980)
現金及收購之現金等值			<u>9</u>
			<u>(30,971)</u>

關於以上之收購之代價以現金約30,980,000港元支付，其餘之款項約5,008,000港元以應收貸款方式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總收入將為223,086,000港元及溢利將為104,39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等於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真正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不反映將來將會達至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收購日及二零零五年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營業額及業績並未帶來重大之貢獻。

###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附註)	(9,077)
支付方式：	
現金	3,544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之現金代價	3,5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在盈利及現金流量上帶來重大之貢獻。

附註：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已於出售日期豁免，因此出售溢利為3,5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 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Duali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 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New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 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 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 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46,000,000人民幣	75%	物業投資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全外資企業

\*\* 天利安為一家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天利安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220,000港元），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振有限公司負責整筆注資。根據星振有限公司與天利安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星振有限公司代表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上述注資額之25%（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80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天利安之75%應佔經濟利益。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